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656,544.39 元、58,589,784.69 元、60,245,706.13 元及 17,755,664.9 元, 均为正数,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337,890.72 元、60,278,130.37 元、61,389,804.23 元、18,131,923.02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656,544.39 元、58,589,784.69 元、60,245,706.13 元及 17,755,664.9 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股份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30,329,233.68 元, 超过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会专字[2019]7305 号《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股份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5 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昆山嘉恒的有限合伙人章艳红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之昆山嘉恒 0.3053% 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伍亚林。前述转让完成后，昆山嘉恒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身份
1	伍亚林	普通合伙人	729.5	55.6870%	实际控制人
2	伍阿凤	有限合伙人	302.5	23.0916%	实际控制人
3	金秀铭	有限合伙人	28	2.1374%	公司员工
4	李文信	有限合伙人	27	2.0611%	公司员工
5	李晶	有限合伙人	22	1.6794%	公司员工
6	伍春梅	有限合伙人	14	1.0687%	公司员工
7	李文轩	有限合伙人	13	0.9924%	公司员工
8	吴厚俊	有限合伙人	13	0.9924%	公司员工

9	齐美文	有限合伙人	13	0.9924%	公司员工
10	朱鹤	有限合伙人	12	0.9160%	公司员工
11	束挺	有限合伙人	10	0.7634%	公司员工
12	张立广	有限合伙人	10	0.7634%	公司员工
13	侯琰春	有限合伙人	10	0.7634%	公司员工
14	姚金阳	有限合伙人	8	0.6107%	公司员工
15	张沙	有限合伙人	8	0.6107%	公司员工
16	周后高	有限合伙人	7	0.5344%	公司员工
17	蔡燕清	有限合伙人	7	0.5344%	公司员工
18	赵雅雅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19	顾金锋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0	李锦章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1	宋国民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2	许昌发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3	杨佳峰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4	马行始	有限合伙人	6	0.4580%	公司员工
25	蒋昱	有限合伙人	5	0.3817%	公司员工
26	张宇	有限合伙人	5	0.3817%	公司员工
27	徐磊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28	陈小静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29	李兵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30	唐杰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31	杨培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32	王吉宾	有限合伙人	4	0.3053%	公司员工
合计			1,310	100%	--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署有《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 07500KB2019874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期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产生之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有苏银保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为重庆博俊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之苏银固贷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 5,000 万元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有苏银高保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的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有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亚林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9,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签署有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合同，伍阿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之间产生之最高额为 9,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FEHPT19D03BFRR-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阿凤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FEHPT19D03BFRR-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附表、附件项下之全部和任何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9]73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73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伍春梅 58,833.88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春梅报销款。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73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伍进添 36,637.78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进添报销款。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73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伍少祖 9,035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少祖报销款。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73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姚金阳 7,745.7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姚金阳报销款。
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73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存在对伍丹丹 2,300.0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丹丹报销款。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之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1LN1566601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1LN15666013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1LN1566808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1LN15668088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6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78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3LN1569817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3LN15698174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

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4)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3LN1569817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3LN15698179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567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5LN1563427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5LN15634279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5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480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

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6)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6LN1564733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Z1906LN1564733900001 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申请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4.480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C171120MG3913432 的《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1-8 号 8 套房产(权利证书编号：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C170411GR3919177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C180207GR3919949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7)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07500LK201983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附属条款》。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及附属条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5.0025%，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伍亚林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编号为 07500KB2019874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8)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4834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0%，自实际提款日起每六个月调整一次，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伍亚林按照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伍阿凤按照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 2019 苏银贷字第 KS81120804965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9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10.35%，自实际提款日起每六个月调整一次，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伍亚林按照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伍阿凤按照编号为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KS0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重庆博俊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苏银固贷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苏银补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补充协议》，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重庆博俊提供 5,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利率幅度确定，基准利率按贷款发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前述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由重庆博俊按照苏银抵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抵押合同》，以其拥有之坐落于长寿经开区晏 A13-1/0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689855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按照苏银保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苏银保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为重庆博俊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之苏银固贷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固

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 5,000 万元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苏银高抵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之设备为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4,4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3)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苏银高质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为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即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0.039365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4) 重庆博俊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苏银抵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抵押合同》，约定重庆博俊以其拥有之位于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 A13-1/01 地块，面积为 78,355.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渝(2017)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689855 号)为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之苏银固贷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5) 成都博俊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 FEHPT19D03BFRR-U-04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成都博俊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03BFRR-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 重庆博俊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编号为 FEHPT19D03BFRR-U-03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重庆博俊为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FEHPT19D03BFRR-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融资租赁合同

- (1) 重庆博俊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昆山宙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AA19010107WBX-0010-1 的《买卖合同》；且重庆博俊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A19010107WBX-0010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昆山宙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规格及型号分别为 LP-3021、LP4025 龙门型加工中心机，并将该等设备租赁给重庆博俊。该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租金合计为 7,809,792 元。担保方式为：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19A114401WBX 的《抵押合同》以所租赁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2) 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有编号为 FEHPT19D03BFRR-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FEHPT19D03BFRR-P-01 的《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购买前述合同记载的设备，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承租、使用该等设备并向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租金合计为 3,248.17 万元。担保方式为：由发行人按照编号为 FEHPT19D03BFRR-G-01 的《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FEHPT19D03BFRR-O-03 的《“抵押”补充协议》以所租赁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重庆博俊按照编号为 FEHPT19D03BFRR-U-03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成都博俊按照编号为 FEHPT19D03BFRR-U-04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伍亚林、伍阿凤按照其出具之《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承兑汇票合同

- (1) 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苏银银承字 320583001-2019 第 625034 号《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总金额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按不少于汇票金额的 30% 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存入保证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1%，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3 日。

-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编号为 Z1904BA15606199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总金额为 6,801,720.34 元，发行人按不低于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 30%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存入保证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4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4 日。
- (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苏银承字第 KS811208049097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电子介质)，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8,350,825.74 元，发行人按不少于汇票金额的 30%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存入保证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3 日。
- (4)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9 苏银承字第 KS811208050769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电子介质)，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18,427,436.47 元，发行人按不少于汇票金额的 30%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存入保证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 (5) 重庆博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建渝长(2019)银承第 0301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承兑以发行人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金额合计为 660 万元，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6%，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3 月，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9]7304 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2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重庆博俊与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签署的《工业用地供后监管协议》、长寿经开区管委会保证金催收通知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重庆博俊向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土地供后监管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开挖保证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1,124,279.5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重庆博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支付的海关税款保证金。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重庆金康塞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1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重庆博俊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金康汽车项目申请书》、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S106 项目车身模块化的商务公告确认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重庆博俊向重庆金康塞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之编号为 UTC-KBZ-SZ11805-014F 的《项目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编号为 UTC-KBZ-SZ11805-014F-BC01 的《解除合同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苏州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退还的服务费。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对武小周 9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发行人向员工武小周提供的工伤备付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997,450.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份公司召开了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9月2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9月2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9]7308号《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股份公司	15%	2016年度 17%、11% 2017年度 17%、11%、6% 2018年度 17%、16%、11%、10% 2019年 1-6月 16%、13%、10%、9%

昆山博俊	25%	17%、16%、13%
重庆博俊	25%	
成都博俊	25%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昆税(证)字[2019]3124 号《税务事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005714293884)，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昆税(证)字[2019]3125 号《税务事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属我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331072607U)，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于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成立至今，我局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于 2019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2019年7月10日就成都博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税收违法违章情况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纳税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违法违章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会审字[2019]7304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取得财政补贴。

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工商合规情况

1.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证明》：“经查，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博俊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龙市监证字[2019]56号《证明》：“经查询我局企业档案资料，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RMXL8D)自2017年6月19日开业登记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2月26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1日止，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6月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昆山博俊未再聘用员工，由股份公司派驻人员至昆山博俊工作，昆山博俊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于2019年1-6月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运营，未聘用员工，亦未缴纳社会保险。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8月6日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 20190045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1年10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001859971。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6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昆山博俊未再聘用员工，由股份公司派驻人员至昆山博俊工作，昆山博俊未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寿区分中心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350号令)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5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2019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81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于2019年1-6月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实际运营，未聘用员工，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 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005714293884)，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583331072607U)，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职能)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博俊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自2019年1月1日起，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不再属于我局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6月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兹证明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3331072607U)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2019年6月30日止, 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 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自2019年1月1日起, 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不再属于我局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博俊于2019年1-6月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3.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3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是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入园企业, 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于2019年1-6月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土地合规情况

1.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核查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14293884，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住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昆山博俊名下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2日出具《证明》：“经核实，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长寿区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证明》：“兹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使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进出口合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2019年8月5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子系统’查询结果，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23964217)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涪陵海关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有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我关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山博俊、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未从事进出口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环保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山博俊主要从事零部件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实物生产制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7月3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成立，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伍亚林、伍阿凤、昆山嘉恒、上海富智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亚林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